

中國醫藥大學中醫暨針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 日董事會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文人字第 1030009524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中醫暨針灸創新研究水準，特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設置「中國醫藥大學中醫暨針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英文名定為「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Medicine & Acupuncture, China Medical University」。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從事中醫及針灸之基礎與臨床之學術研究。
二、統整中醫暨針灸研究資源及臨床教學發展。
三、推廣中醫暨針灸之教育與訓練。
四、加強校內跨系所、跨領域之整合研究，並增進與其他校院和國際之合作交流。
五、提供政府及相關機構中醫暨針灸相關諮詢建議，並接受政府及相關機構委託之專案計畫。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相當等級人員擔任，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之推行。
- 第四條 本中心下置中心會議，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擔任主席，詳細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研究人員及本校專任教師兼辦中心之各項業務，並得依規定酌減其每週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七條 推動本中心業務所需之所有人事、設備及業務等費用均由學校每年編列預算支付。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